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黃胡群

電話：02-23801726

電子信箱：victor3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3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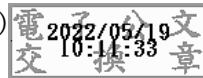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 (05073992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與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」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5/19



1110190188

2 附件隨送